

# 广州市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

## 政府指导价标准

(2023 年版)

服务标准	基准价
一级	2.8
二级	2.32
三级	1.85
四级	1.38
五级	0.9

备注：建设单位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前期物业服务，对照《通用服务标准》选择服务等级，执行对应的政府指导价标准，作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总建筑面积不超过五万平方米的，可在对应的基准价基础上上浮，上浮最高不超过 20%，下浮不限。超出较低级别服务标准，但达不到高级别服务标准的，按较低级别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由建设单位与其选聘的前期物业服务人依法通过招投标或协议确定。